

安福县财政局

安福县财政局关于对教学实训专用设备-数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码：ABXZBZC202408005

二、项目名称：教学实训专用设备-数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镗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 2199 号 15 层 1506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南面二楼

被投诉人 2：中山长准机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无桂山长命水大街 44 号威斯达产业园 C 栋 9 卡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教学实训专用设备-控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BXZBZC202408005）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5月6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于5月6日收到投诉书，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2024年4月17日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查询得知，中标人得分90.07分，我对分数计算存在质疑。

事实依据：详见投诉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制造商实力要求如下：数控车床制造商具有测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事实依据：根据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所投数控车床和数控铣床的制造商为中标人自己生产的数控车床和数控铣床，我公司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此制造商未能取得测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一，如果中标人提供了相关加分材料，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应是虚假材料，属于虚假应标。我公司请求贵局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所提供的相关供证书的原件进行查验，以真实判断中标人是否提供了虚假材料，是否存在虚假响应，是否存在恶意套取中标。请贵局根据我公司的投诉事项给予核实。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技术评审”中，数控车床要求：

1、具有每一把刀具……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事实依据：我公司质疑并投诉中标人提供的相关配套软件存在虚假响应！由于代理机构公示的中标内容不完整，我公司也无法看到中标人所投标的文件，所以无法找到相关内容进行核查，也无法提供相关直接的证明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技术评审”中数控车床、铣床配套的功能仿真软件要求：所投数控车床……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事实依据：我公司质疑并投诉中标人提供的相关配套软件存在虚假响应！由于代理机构公示的中标内容不完整，我公司也无法看到中标人所投标的文件，所以无法找到相关内容进行核查，也无法提供相关直接的证明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技术评审”中数控车床配套的柔性制造仿真软件要求：配套的柔性制造……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事实依据：我公司质疑并投诉中标人提供的相关配套软件存在虚假响应！由于代理机构公示的中标内容不完整，我

公司也无法看到中标人所投标的文件，所以无法找到相关内容进行核查，也无法提供相关直接的证明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诉事项 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需要采购的是：数控综合技能大赛配套 CAD/CAM 自动编程软件

事实依据：根据采购人需求，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为技能大赛平台使用产品，而该平台软件制造商并未向中标人提供相关的功能截图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材料，大赛平台软件厂家有：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吴威科技有限公司、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而中标人所投的数控综合技能大赛配套 CAD/CAM 自动编程软件产品为西门子工业软件/GNX，该制造商不是技能大赛平台使用的产品，证明文件依据详见附件二，所以中标人所投产品无法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响应为虚假响应，是在恶意套取中标，我公司请求贵局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软件的所有功能进行功能演示查验。请贵局根据我公司的投诉事项给予核实。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诉事项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采购人需采购的是数控综合技能大赛配套 CAD/CAM 自动编程软件，该软件功能包括以下功能：一、设计模块 1) ... 现成的操作

来源，中标人所提供的西门子 UGNX 并不能满足此项参数，所以存在虚假响应。

事实依据：通过西门子官网查询以及 UGNX 软件功能使用得知，用中标人所投产品西门子工业软件/UGNX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衣裳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诉事项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采购人需采购的是数控综合技能大赛配套 CAD/CAM 自动编程软件，该软件功能包括以下功能：一、总体功能要求……同一界面平台。中标人所提供的数控综合技能大赛配套 CAD/CAM 自动编程软件产品为西门子工业软件/UGNX，并不能满足此项参数。

事实依据：通过对西门子工业软件/UGNX 功能使用，用中标人所投产品西门子工业软件/UGNX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诉事项 9：CAD/CAM 自动编程软件的加分项内容：所投产品具有以下功能：1、可以导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标人提供的数控综合技能大赛配套 CAD/CAM 自动编程软件产品为西门子工业软件/UGNX，产品制造商为西门子公司。

事实依据：根据我公司与西门子工业软件/UGNX/厂家联系，西门子公司一直以来都不会给经销商出具加盖制造商公

章的材料，所以我公司也无法获取西门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中标人是否提供了虚假材料进行响应中标，如果中标人提供了相关加分材料，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应是虚假材料，属于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六、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已与评标委员进行核实，评标委员会表示本项目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存在错误。

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为天眼平台查询，非官方查询平台，查询结果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3, 4, 5, 6, 7, 8, 9：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均为主观判断，但未提供事实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

七、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4 月 26 日对质疑进行了回复，不认可质疑内容。

2024 年 5 月 8 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2、3、4、5、6、7、8、9 均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 1、2、3、4、

5、6、7、8、9 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